衛生福利部

「新冠病毒血清抗體監視系統」問答集

2022/12/29 訂定 2023/2/10 修訂

一、「新冠病毒血清抗體監視系統」建置目的及依據為何?

- A:「新冠病毒血清抗體監視系統」(以下稱本監視系統)係衛生福利部依據「傳染病防治法」第26條、「傳染病流行疫情監視及預警系統實施辦法」第3條及第6條規定所建立,用以瞭解COVID-19疫情期間,我國社區族群感染偵測率、血清抗體陽性比例之人口學特徵與變動趨勢,以作為制定我國COVID-19防治政策重要依據。
- 二、配合辦理「新冠病毒血清抗體監視系統」作業之醫事機關(構)有哪些? 配合事項為何?

A:

- 目前指定配合辦理之醫事機構為醫療財團法人台灣血液基金會(下稱血液基金會)。
- 2. 血液基金會需配合依據「新冠病毒血清抗體監視系統」作業規定辦理以下事項:
 - (1)依指定抽樣方式提供捐血人血液存檔樣本(每袋血均須留存此 樣本,作為血液安全追溯調查用,以下簡稱檢體)予衛生福利部 疾病管制署(以下簡稱疾管署)進行檢驗與資料統計分析。
 - (2)被抽樣到之捐血人血液存檔樣本將提供疾管署利用一節告知當事人,當事人可透過疾管署 1922 專線要求停止利用,之後疾管署將 1922 專線所蒐集退出捐血人之相關資料交由血液基金會

排除抽樣檢體。

(3)血液基金會應以適當方式處理檢體資料致無從識別特定當事人 後,以電子檔加密交付疾管署。

三、 這個監視系統需要哪些對象及數量?

A:以2023年1月至6月間捐血人為對象,由血液基金會依內政部公告 縣市人口、性別、年齡比例進行分層隨機抽樣,每月抽樣至少1,000 件為原則,檢體總件數為7,000件,每件檢體體積為0.5mL。

四、 我的捐血檢體是否一定會納入此監視系統中嗎?

A:不一定,因為血液基金會會以隨機抽樣方式,捐血人不一定會被抽中並納入監視系統中。另因每月各縣市捐血人數不同,故被抽樣的機率也會略有不同,整體來說,捐血人檢體被抽到利用的機率不到 1%。

五、 如何得知我的捐血檢體被指定機關(構)抽樣到?

A:血液基金會自 2023 年 2 月中旬起,以電子郵件通知被抽樣到的捐血人,無電子郵件者則以紙本郵寄通知。

六、 我為什麼會收到台灣血液基金會的檢體利用通知信?

A:您收到此一通知信,代表您於捐血時之血液存檔樣本經血液基金會 進行隨機抽樣取得,將配合提供疾管署「新冠病毒血清抗體監視系統」 使用,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,於檢體提供利用前以電子郵件或 紙本郵寄告知當事人。

七、 我的檢體會做什麼檢驗?可以得知檢驗結果嗎?

A:

1. 疾管署接獲血液基金會提供之檢體,僅檢驗檢體中自然感染新冠病 毒產生之抗 N 抗體(anti-nucleocapsid protein),不會進行其他 檢驗。

2. 因檢體是透過隨機抽樣取得並已去識別化,且抽樣檔案已由血液基金會按程序銷毀,檢驗後之剩餘檢體將由疾管署依感染性廢棄物處理銷毀,血液基金會與疾管署均無法辨識或回溯特定捐血人檢體檢測結果,因此無法將檢驗結果通知特定捐血人及進行防治,亦無法查詢,但統計分析結果將適時公布。

八、 我可以不同意提供檢體利用嗎,要如何做?

A:可以,請民眾於收到血液基金會以電子郵件或紙本郵寄通知其檢體 被抽樣到之訊息後2週內,致電疾管署1922或0800-001922防疫專 線,並請留下「血袋號碼」或「姓名、身分證字號及生日」資料,以 利轉知血液基金會排除該檢體給疾管署使用,捐血人不同意提供本 監測系統利用,將不影響其於捐血中心的任何權益,亦不會被註記, 請民眾安心。